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院長惠欽

記錄：蔡○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5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參、政風室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專案報告

一、人事室曾主任子軒報告「本院員工獎懲情形」:(洽悉)

二、總務科李股長金釵報告「年度採購」:(洽悉)

三、政風室劉主任文哲報告「本院 105 年度全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」:(詳如會議資料)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為活化機關政風網頁，促進廉政宣導並結合政風服務功能，規劃本院外網「廉政專欄」及內網新增廉政署、陽光法案網站等相關連結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訂定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草案，原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受理拾得物作業辦法」自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依行政規則發布程序處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議政風室就「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」如有修正異動之條文，應以多元管道通知法官知悉。

決議：請庭長轉知所屬各庭法官本案函示及規範，建議法官若有參與非政府機關授課前，可與政風室聯繫，以確保瞭解最新的申報規範，並依規定申報。本案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捌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0 時 10 分